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健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1月7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聲明
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000 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 條之1 第3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香君